

公共行政學系【碩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（96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）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行政組織	必	2	✓				
行政管理	必	2		✓			
量化研究法	必	2	✓				
質化研究法	必	2		✓			
合計		8					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34 學分	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							
1、專業必修學分數：8 學分。							
2、學生選修外所（校）課程，最多採計 9 學分為畢業學分。							

辦公室電話：分機 51158